

台州市教育局 文件

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台教体艺〔2020〕97号

台州市教育局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台州湾新区社发局，市直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落实《台州市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《台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台教体艺〔2019〕132号），进一步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，在已建成的健康促进学校中培育近视防控特色学校，形成以点带面、全面推进的良好局面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近视防控特色学校（以下简称特色学校）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目的

从2020年开始，每年遴选和建设一批特色学校，旨在引领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按照近视防控工作要求，查摆问题，弥补不足。同时选树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先进典型学校，总结推广近视防控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以点带面推进近视防控工作局面，全面提升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水平。

二、创建原则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以点带面。特色学校的创建工作要突出带动效应，以点带面，重点解决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着眼当前影响学生视力健康的主要因素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，整体提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，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分类指导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注重引导、深入调研，实事求是做好特色学校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注重融合，广泛宣传。特色学校创建要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、中小学健康促进、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等工作相结合，与文明城市、健康台州等创建工作相结合，使创建、培育、选树的过程，成为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的过程，成为激发全市教育工作者“爱生护生”敬业精神的过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完善的近视防控工作机制。建立以校领导、班主任、校医（保健教师）、家长代表、学生志愿者等为一体的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小组，明确和细化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协调近视防控工作。将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学校考评机制。学校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、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近视防控工作有方案计划、有完善制度、有充足投入、有检查落实，工作开展有较好成效、有亮点。

2. 近视防控基础工作扎实。学校课桌椅采购和管理规范。在参照《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（GB/T 3976-2014）》基础上，优先采购高度可调式课桌椅。每学期开学前根据学生身高适时调节。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，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，灯具安装参考《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（GB/T 36876-2018）》，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%。学校按要求配备卫生室（保健室等）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教师。学校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应配备符合《GB11533—2011 国际对数视力表》《ISO10342—2010 眼科仪器：验光仪》的视力表、电脑验光仪等基础设备。学校体检制度完善，每年开展体检。实施在校学生近视监测制度，确保各中小学每年开展 2 次视觉健康检查，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，一人一档。

3. 全面落实学生减负工作。严格按课程标准和进度要求教学，落实《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不以任何形

式、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，不组织集体补课。深化课程改革和考试评价改革，科学控制考试难度。规范学生作息制度。遵循青少年生长发育和人体生理活动规律，确保青少年休息睡眠时间。消除“大班额”现象。

4. 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。严格落实学校体育健康课程开设刚性要求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。大课间体育活动每天不少于 30 分钟，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。全体学生每天上午、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。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。加强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组织和指导，建立完善的校园体育风险防范机制。

5. 规范中小学幼儿园电子产品使用。中小学以线下教学为主，严控使用以 APP 等形式布置作业，使用电子产品教学时间不得超过总教学时间的 30%。幼儿园教学与活动不使用电子产品。中小學生不得擅自携带电子产品进校。

6. 落实家长近视防控责任。加强家校联系，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，注重从小培养孩子良好的体育锻炼、饮食卫生、视力保护和卫生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教育孩子保持“一尺、一拳、一寸”要求。要将学生视力检测情况、近视综合防控指导意见以联系卡等形式反馈家长，指导家长落实家庭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文明习惯和不良读写姿势，配合学校减轻孩

子课内外作业负担，参加亲子体育锻炼，有意识地控制使用电子产品，保障孩子基本睡眠时间。鼓励家长安排孩子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。

四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

经自查，自评分达到《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90分以上的学校，填写《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自评填报的附件1、相关佐证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同意后，报市教育局。市直属学校可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卫健局根据通知要求，通过材料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现场问询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严格把握标准，将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推荐名单报市教育局。临海、温岭各推荐5所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各推荐2所，市直属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安体处商有关处室推荐。今年7月已被推荐为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（近视防控特色学校）的学校不占此次名额，可重新推荐。

（三）认定公布

各地申报的特色学校经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评审核实，命名为“台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协调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把近视防控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成效的学校遴选出来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对特色学校创建培育支持力度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指导管理，推动经验交流，提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直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于2020年11月27日前将《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表》、学校自评填报的《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和相关的佐证材料（电子档和纸质文档1份）报我局安体处。联系人：周晓慧，电话：88582033，邮箱：zxh@tz.edu.org，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188号。

- 附件：1. 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2. 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表
3. 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

台州市教育局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0月27日

附件1:

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评价单位： 日期： 年月日得分：

项目	近视综合防控要求	考核方法	分值	评分原则	扣分	扣分原因
组织管理 (共4分)	建立以校领导、班主任、校医（保健教师）、家长代表等为一体的学生视力健康工作机制，明确和细化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协调相关行动。	查看资料	2	有文件得1分； 有明确职责分工得1分。		
	近视防控工作应纳入到每学期学校常规工作计划之中，保证工作经费。	查看资料	2	有计划得1分； 保证工作经费得1分。		
基础条件 (共36分)	参照《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(GB/T 3976-2014)》基础上，优先采购高度可调式课桌椅。每学期开学前应根据学生身高对课桌椅高度进行适应性调整。（根据“坐于椅子/凳子上大腿与小腿垂直、背挺直时上臂下垂其手肘在桌面以下3-4厘米”的原则调节。）	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	6	全校有80%以上班级为可调节式课桌椅得2分，50%以上得1分，50%以下不得分，共3分； 课桌椅有人管理并知晓调节要求得1分； 现场抽查不同班级20名学生与课桌椅的符合情况，符合率达到80%得2分，50%得1分，50%以下不得分，共3分。		
	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，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；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，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。	现场检查	3	现场检查不同位置至少3间教室，有不适合的每间扣1分。		

	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，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，灯具安装参考《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（GB/T 36876-2018）》。灯具应包括教室灯、黑板灯，不得为裸灯；教室灯长轴垂直于黑板设置，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.7m。	现场检查	6	现场抽查至少3间教室，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间教室视情况扣2分。		
	教室课桌面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300lx，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.7。黑板须设置局部照明灯，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500lx，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.8。	查看资料	6	提供不同位置6间教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，有1间不符合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根据学生座位视角、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，每月调整学生座位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2	不符合要求不得分。		
	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学校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其他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	现场检查	4	有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得2分； 有校医或保健教师得2分。		
	每校或每千人配备专兼职视觉健康校医或保健教师1人，可采取培训、引进和学校卫生工作托管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。	现场检查	1	有专兼职视觉健康校医或保健教师得1分。		
	学校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应配备符合《GB11533—2011国际对数视力表》、《ISO10342—2010眼科仪器：验光仪》的视力表、电脑验光仪等基础设备。	现场检查	2	有视力表得1分； 有电脑验光仪得1分。		

	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视觉健康检查,通过国家标准对数视力表和电脑验光仪,分别检查并记录裸眼视力和屈光度,建立学生视觉健康档案。	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	4	上一学期完成1次近视筛查得1分; 本学期完成或有计划开展1次近视筛查得1分; 有学生视觉健康档案得2分。		
	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、重点关注,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相关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2	有开展相关工作得2分。		
减负 工作 (15分)	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,严格按照“零起点”正常教学,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,不得随意增减课时、改变难度、调整进度。	查看资料	2	教学内容符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得2分。		
	作业管理: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,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,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1.5	符合要求得1.5分。		
	考试管理: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,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1.5	符合要求得1.5分。		
	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,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,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,提醒学生遵守“一尺、一拳、一寸”要求。	询问抽查	9	现场抽查至少3名教师,询问“一尺、一拳、一寸”含义,不能准确回答的每个教师扣1分,共3分; 现场抽查至少3个班级若干学生,询问“一尺、一拳、一寸”含义,视确回答情况酌情打分,共3分; 现场查看至少3个班级学生坐姿,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,共3分。		

	消除“大班额”现象。	查看资料	1	存在“大班额”现场不得分。		
电子产品管理 (共6分)	限制中小学幼儿园电子产品使用。中小学以线下教学为主，严控使用以APP等形式布置作业，使用电子产品教学时间不得超过总教学时间的30%。幼儿园教学与活动不使用电子产品。中小學生不得擅自携带电子产品进校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6	现场抽查至少3个班级，发现有学生携带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，又未按要求统一保管的，每个班级扣1分，共3分； 使用电子产品教学时长超过教学总时长30%，每上升5%扣1分，共3分。		
运动保障 (共25分)	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，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，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，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。完善校园体育运动风险防控体系，为学校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保驾护航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2	每少1课时扣1分，共2分。		
	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。按照动静结合、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，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，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6	每天有30分钟大课间得3分；课间休息正常得3分。		
	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，确保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9	通过查看资料、现场询问若干学生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综合判断，完全能达到的得9分，基本达到的得5分，明显达不到的不得分。		
	加强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组织和指导，建立完善的校园体育风险防范机制。	查看资料	1	建立校园体育运动风险防控体系，有相关方案得1分。		
	大力发展校园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等运动项目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3	少开展1项活动扣一分。		

	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4	每少1次扣2分。		
健康教育 (共12分)	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，并经过近视防控相关知识培训。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，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，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。	查看资料	3	有健康教育课程得2分； 健康教育课程有近视防控内容得1分。		
	在课堂、食堂等重要宣传阵地，积极利用学校闭路电视、广播、宣传栏、家长会、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，通过学校和学生辐射教育家长。	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	5	有固定宣传阵地得1分； 用3种及以上形式宣传，不足3种的，每少1种扣1分，共3分； 宣传内容传递到家长得1分。		
	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，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。	查看资料 询问抽查	2	有成立学生健康教育社团得1分； 学生健康教育社团有开展活动得1分。		
	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近视防控讲师团等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活动。	查看资料	2	每学期至少邀请当地近视防控讲师团开展1次宣传活动得2分。		
防控成效明显 (2分)	学生总体近视率低于本地区相同学校总体水平。	查看资料	2	根据学生近视筛查情况，近视率低于本地区相同学校总体水平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总分 (100分)	自评分： 分					

附件 2:

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地址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自评分			
扣分原因 说明					
近视防控 工作总结					
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县市区 教育局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县市区卫 生健康局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台州市 教育局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台州市 卫生健康委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:

台州市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教育局联系人：

序号	县市区	学校名称	学校联系人	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
